



#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0 年课题研究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0P017C0067C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方：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受托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钟旋辉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8号楼5层

联系人：赵晓君 电话：020-83133828 邮箱：gdrci@163.com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廖彩优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9号楼二楼

联系人：任珩 电话：020-87685359 邮箱：hengren@gzgkbiddin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配套法规，甲方将本单位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课题研究服务资格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GK20P017C0067C
- 2、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0年课题研究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134.00万元/年
- 4、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责任。
- 2、指定一位代表（姓名：赵晓君，联系电话：020-83133828）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服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配合乙方编制招标文件。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及时审核并以盖章和签字的形式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其他与本协议委托代理项目有关的一切报告、资料等），配合乙方答复或澄清无法由乙方直接回答的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必要时，协助乙方组织召开答疑会。
- 6、甲方委派两名代表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活动。其中一名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另外一名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标活动。参加开标活动的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评标时参加人员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 7、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并对评标内容保密。
- 8、在乙方按程序未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及其他单位就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 9、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擅自变更或终止，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
- 10、办理其它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项目采购。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姓名：任珩 联系电话：15913148868），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3、负责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澄清、变更、中标公告等，指定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乙方官方网站；
-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采购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评标程序；
- 6、负责审查投标人资格，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

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7、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答疑会，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由甲方定标；
- 9、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未中标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0、编写采购活动记录、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规定的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委托人移交全套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如有）、投诉处理决定（如有）及其他文件、资料。保存上述采购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1、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2、招标结束后，负责将采购项目确认书、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单位名单、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且若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可，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三、保密责任

- 1、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协调小组（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研究决定。
- 2、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 3、在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人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四、相关费用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17720 元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2、乙方承担本次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甲方除支付代理服务费外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费用。
-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712057741941
- 4、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 2、因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重新招投标费用、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各自承担损失。

#### 六、其他说明

-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

为准。

- 4、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5、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准许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采用书面方式，以专人送递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邮寄或以电邮方式发送应接收有关通知的人士，按其载于本协议内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该人士已按本条规定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发送。任何以专人送递的通知于送达本协议所载地址后即视作送达；如以预付邮资方式寄发则于寄发后三日即视作送达（如无证据显示于较早时送达）；如显示载有该通知的信封已适当填写有关地址、盖上邮戳及寄出即为寄发时间的充分证明。如以电邮方式发送，则于邮件到达电子邮箱的服务器即视作送达。任何一方本协议记载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昭才

联系电话：020-83133828

传 真：020-83344485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任新

联系电话：020-87685359

传 真：020-87685201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7日